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清终5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陈玉海,男,1971年5月15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晶鑫街一巷9号1栋1单元7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强,四川法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资阳爱心托养中心,住所地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迎接镇东庵村3组。

法定代表人:杨俊,执行董事。

上诉人陈玉海因与被上诉人资阳爱心托养中心申请公司清算一案,不服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川20清申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9月27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询问。上诉人陈玉海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强到庭参加询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

资阳爱心托养中心成立于2011年4月25日,登记机关为资

阳市民政局，登记为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2015年1月20日，资阳市民政局作出资民社罚〔2015〕2号行政处罚决定，对资阳爱心托养中心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一审法院经审查认为：首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条关于“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之规定，资阳爱心托养中心系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并非上述法律规定意义上的公司。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规定民办非企业法人可以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清算。其次，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之规定，资阳爱心托养中心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裁定：对陈玉海的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一审法院裁定后，陈玉海不服，向本院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指令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陈玉海对资阳爱心托养中心的清算申请。事实和理由：一审法院适用法律不当。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关于“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的规定和第七十一条关于“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的规定，陈玉海认为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陈玉海对资阳爱心托养中心的清算申请。

资阳爱心托养中心提交书面意见辩称，资阳爱心托养中心解体已十余年，解体时由包括陈玉海在内的所有投资人一起办理的注销手续，陈玉海一直未提出过进行清算。目前，资阳爱心托养中心的资金、员工、资料都没有了，陈玉海无法从资阳爱心托养中心获取任何利益。请求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案件事实，依法予以确认。

二审中，陈玉海提交了以下新证据：

第一组证据：2013年3月8日资阳爱心托养中心会议纪要、2013年6月7日资阳爱心托养中心向资阳市民政局出具的《说明》，拟结合一审期间提交的2011年1月23日《关于黄志君在资阳爱心托养中心股份分配的协议》、2011年1月26日收条、2011年3月7日收条证明：陈玉海是资阳爱心托养中心的举办人之一，

陈玉海是清算的利害关系人。

第二组证据：《清算申请书》《对〈清算申请书〉的复函》，拟证明：一审裁定作出后，陈玉海向资阳市民政局提交《清算申请书》申请清算，资阳市民政局答复该局仅对资阳爱心托养中心清算工作具有指导义务。

资阳爱心托养中心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提交书面质证意见。

本院认为，上述陈玉海提交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采信，对其关联性和证明力将结合在案证据予以综合认定。

二审另查明：

2011年1月23日《关于黄志君在资阳爱心托养中心股份分配的协议》载明：根据资阳爱心托养中心章程，黄志君在资阳爱心托养中心占有三分之一的股份。由于资金有限，特与陈玉海商议，陈玉海自愿与黄志君共同承担一股。前期费用每股19.886万元，由陈玉海与黄志君共同承担，即陈玉海9.943万元，黄志君9.943万元，以后陈玉海全程参与资阳爱心托养中心管理，并共同承担一切责任。此协议一式三份，现协议双方各一份，法人代表一份。该协议尾部协议双方处有陈玉海和黄志君签字，法人代表签字处有游萍签字。

2012年8月27日的《关于资阳爱心托养中心前期收入支出费用小结》载明：2012年8月27日资阳爱心托养中心就前期费用在河心地亲情树茶楼进行了小结，情况如下：前期收入情况：

游萍交入 1 万元，张朝清交入 1 万元，陈玉海交入 31 万元，共计 33 万元。前期支付情况：共计支出 14.7 万元（不含陈玉海和李英的零星支出及在发改委修改立项时的款项）。该费用小结尾部有张朝清、陈玉海、游萍的签字捺印。

2013 年 3 月 8 日资阳爱心托养中心会议纪要载明：资阳爱心托养中心的股东确认为张朝清、陈玉海、杨俊（其中原黄志君、游萍的股东身份按陈玉海和杨俊双方各自的协议确定）。该会议纪要尾部有参会人员张朝清、陈玉海、杨俊、游萍的签字捺印。

2013 年 6 月 7 日，资阳爱心托养中心向资阳市民政局出具《说明》，载明：资阳爱心托养中心原共同合伙人游萍、张朝清、陈玉海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经研究决定，游萍自愿将资阳爱心托养中心的法人变更为杨俊，现合伙人为杨俊、张朝清、陈玉海。此后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资阳爱心托养中心现合伙人承担，与资阳市民政局无关。《说明》尾部有游萍、杨俊、张朝清、陈玉海分别签署“同意”并签名捺印。

2014 年 2 月 25 日资阳爱心托养中心会议纪要载明：“经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共识：1. 前期开支共有 15 万元无发票，由股东三方共同承担，各自 5 万元。... 3. 支出明细有：陈玉海 5961 元，陈玉海处理游萍陈世友事件垫支 26590 元，李英垫支 5000 元，张朝清垫支 10000 元，挂入公司账目，日后报销... ”该纪要尾部有杨俊、张朝清、陈玉海签字。

本院认为，资阳爱心托养中心系民办非企业法人，已于 2015

年1月20日被资阳市民政局撤销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资阳爱心托养中心具备解散原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关于“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的规定，资阳爱心托养中心的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作为清算义务人应及时组成清算组依法进行清算。但根据本案查明事实，资阳爱心托养中心自2015年具备清算原因后，至今未依法成立清算组自行进行清算，存在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拖延清算事务进行的情况，故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从已查明的事实看，陈玉海举示的证据可以初步证明其为资阳爱心托养中心的投资人并且为资阳爱心托养中心的前期经营活动提供了垫资，是资阳爱心托养中心的利害关系人，在资阳爱心托养中心清算义务人未及时依法进行清算的情况下，具有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体资格。综上，资阳爱心托养中心已出现解散事由，且多年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陈玉海作为利害关系人有权对资阳爱心托养中心提出强制清算申请，故对陈玉海要求人民法院受理其对资阳爱心托养中心的强制清算申请

的请求，依法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川20清申1号民事裁定；

二、由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陈玉海对资阳爱心托养中心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唐楠栋
审 判 员 段 玲
审 判 员 兰 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文 羽
书 记 员 文龙燕